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9〕25 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 年 3 月 28 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非法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9〕24 号），以《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 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鲁人社发〔2015〕67 号）等文件为指导，制定校（院）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系列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其中教学单位一般设置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非法人科研单位一般设置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专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照教学型教师管理，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要求。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外系列岗位包括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二）岗位等级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副教授五级、六级、七级，讲师八级、九级、十级，助教十一级、十二级；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四级、副高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员级十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三）岗位数量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数量内，按照岗位等级设置的比例，结合各单位的人数，具体分配到各单位。其中，教授三级、四级岗位比例为 3:7，副教授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比例为 2:3:5，讲师八级、九级、十级岗位比例为 3:4:3，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比例为 5:5;教师外系列副高五级、六级、七级的比例为 2:3:5；中级八级、九级、十级的比例为 3:4:3；初级十一级、十二级的比例为 5:5。

鼓励教师发挥自身优势，竞聘相应岗位，其中基础课的教学型教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0%，普通专业的教学型教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硕士点专业的教学型教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部分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校（院）研究批准后，适当上浮教学型教师比例。

二、岗位聘用

（一）聘用范围

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为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管理人员聘用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聘用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须符合相应聘用条件。聘用分为正常聘用和晋升聘用，其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见

附件 1，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见附件 2，工勤技能岗位的正常聘用条件见附件 3；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 7，其他条件根据晋升聘用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聘用程序

1. 制定聘用办法。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本单位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聘用办法，经公示后，报人事处备案。其中岗位聘用条件和职责原则上不得低于校（院）的规定。

2. 公布岗位。各单位在校（院）分配的岗位内，公布岗位设置情况。

3.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岗位条件和职责，结合自身情况，向所在单位提出竞聘申请，填写《岗位聘用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各单位对竞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相关证明材料需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5. 组织聘用。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组织对本单位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提出拟聘意见；负责本单位二、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校（院）成立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负责二、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提出拟聘意见。

6. 研究确定。校（院）根据各专家委员会的拟聘意见，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7. 公示上报。各单位对本单位的拟聘和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校（院）对全校（院）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8.签订合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校（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程序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执行。

（四）聘用合同

1.聘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校（院）与聘用人员均应严格履行聘用合同。校（院）按照约定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和聘用期限等进行管理，对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续聘、解聘和工资待遇兑现的重要依据。

三、职责任务

校（院）统一制定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的聘期目标任务合格标准，并指导本单位人员制定合理的个人年度和聘期目标任务，各单位合格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校（院）职责任务标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4，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5，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6。

对不同类型的岗位，设置与岗位相对应的教研、科研业绩任务，但在聘期考核时可以根据教研、科研业绩的水平，予以综合考量。

四、组织机构

1.校（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研究制定校（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研究解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校（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2.各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本单位的聘用办法，解决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申诉事宜。其中，教学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

3.由组织部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科学研究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工程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图书馆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图书资料、档案和编辑出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计划财务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会计、审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管理处成立医疗卫生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申诉事宜。领导小组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

4.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应成立7人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聘或推荐意见。

五、工作纪律

（一）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参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对岗位聘用

有影响的，应主动回避。

（二）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聘用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相关说明

1.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聘用到上一聘期的省聘岗位。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离退休年龄不到 1 个聘期的，可聘用到上一聘期的省聘岗位；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聘用在现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的，可聘用到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离退休年龄超过 1 个聘期的且聘用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不满 10 年的，给予 1 年的缓聘期，缓聘期内达到聘用条件的，可聘用到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达不到聘用条件的，低聘至低一层专业技术职务的最高级岗位，岗变薪变。缓聘期内取得的用于达到聘用条件的业绩不得用于完成本聘期的业绩任务和下一聘期的竞聘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不满一个聘期的人员可聘任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对教师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重在工作实绩，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优秀达到 2 次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

2. 对新进博士，实施 3 年准聘期，按准聘期确定聘用期限，可根据享受工资待遇对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末级岗兑现岗位责任工资。

3.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管理岗位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工勤技能等级的管理人员，管理职务对应工资待遇高于专业技术职务或工勤技能等级对应工资待遇的，不必参加专业技术或工勤技能岗位的竞聘，校（院）保留其任职资格。

4.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竞聘时，教学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应到从事专业所在单位参加竞聘，并满足教研科研条件要求。

5.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转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

6.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的聘用，按照《高层次人才聘用工作合同》进行管理，达到相应岗位条件的，可聘用到相应岗位。

7.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团队成员，须根据学科专业到相关单位参加竞聘，并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

8.经校（院）批准在外进修的人员，可参加岗位聘用，确定岗位等级；离岗创业人员聘期内保留其原聘岗位；逾期未归或因个人原因脱离工作岗位的，不得参加聘用，不再保留其岗位。

9.工作人员在受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不得聘用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聘用高于受处分后所应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岗位聘用。

10.2012年及以前引进的享受教授或副教授待遇的人员，本聘期作为缓冲期，下一聘期按照实际聘用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11.新进博士和硕士，试用期满后聘用到相应岗位。

12.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岗位需要，结合自身情况，

经过规定程序，转岗到管理服务岗位。

13.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4.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15.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16.在教学型岗位晋升的教学质量须良好及以上，在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岗位晋升的教学质量须合格及以上。

17.合同制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附则

（一）论文是指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以攻读博士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校（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视同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在第一位的人员为论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齐鲁工大党字〔2018〕42 号）文件予以奖励的会议论文除外）。作为完成任务的著作（译作）不超过1部。授权发明专利须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含指导学生为第一位的专利)。有特别说明的，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可不要求为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取得的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相一致。完成任务的项目、成果均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自然科学类发表的A、B、C类教研论文等同于SCI一、二、三区论

文；其他关于项目、成果等层次和类别的界定根据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法人单位和依托法人单位的非法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聘用范围内。

（三）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3. 工勤技能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5.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6.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任务

7.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及与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用。

3.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学、科研与教学学术管理等任务。

二、岗位条件

1.教授二级岗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要求组织聘用。

2.教授三级岗

（1）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第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第四，前 3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项。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2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 3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2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

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6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2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教授四级岗

（1）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第三，主编教材 1 部。

第四，前 8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第五，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获教学竞赛奖，或教学质

量卓越奖。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四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第三，首位出版著作（含译作，下同）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第四，前 8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级 1 项。

第五，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

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项目 1 项。

第三，前 5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4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副教授五、六、七级岗

（1）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

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第三，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首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第五，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方法改革标兵，或青年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名师，或获教学竞赛获奖，或获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前 3 位获厅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厅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三等奖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三，前 8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5.讲师八、九、十级岗

（1）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参与项目 1 项。

第二，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 篇（项）; 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6. 助教十一、十二级岗

助教岗位均为教学型，能胜任教学需要。

附件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被聘用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3.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承担教学科研服务任务。

二、岗位条件

1.正高四级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主持纵向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或主编教材 1 部。

第三，发表 SCI 论文或 EI 期刊论文或 D 类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获厅级奖励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第六，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副高五、六、七级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 1 篇，或前 3 位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获校级奖励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级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中级八、九、十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参与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初级十一、十二级，员级十三级岗

能胜任教学科研服务工作。

附件 3

工勤技能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二、岗位条件

1.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

2.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技师等级证书。

3.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高级工等级证书。

4.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中级工等级证书。

5.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获得初级工等级证书。

附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对有师德及学术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教学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科研能力。结合自身优势，制定职业生涯规划，通过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修、访学等，开拓视野，提高国际化水平。参加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把握学术前沿。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创新学科发展思路,负责、参与或协助学科建设、梯队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高级岗位应承担指导、培养本学科青年教师的任务；承担校（院）及本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公共事务。

四、业绩任务方面

1.教授二级岗

（1）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2）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共 1 项; 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共 1 项;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一区 5 篇或二区 10 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4 篇或 B 类 8 篇，或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部，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第三，首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论文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C 类论文、著作（译作）6 篇（部); 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三等奖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授三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2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或C类3篇;或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第三，前2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1项。

第四，发表教研论文B类1篇，或C类2篇;且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或前3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2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75，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6 篇（部）。

第三，前 2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3 篇（部）；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3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4篇，或二区8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3篇，或B类6篇。

第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1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3篇或二区6篇或三区8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2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2篇或B类论文4篇或C类论文、著作（译作）6篇（部）；且前3位获国家级奖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2项。

第四，前2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400万元，人文社科类150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教授四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教研项目 2 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教研论文 D 类 1 篇；且主持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5，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3 篇（部）。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4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前 5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达到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5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C 类、

著作（译作）6 篇（部）。

第三，前 2 位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4 篇（部）；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3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副教授五、六、七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440、420、4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 D 类 1 篇；或以副主编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第一主编校（院）立项教材 1 部。

第三，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四，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220、210、2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3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 C 类论文、著作（译作）1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96、64、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4 篇（部）。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4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前 5 位获国

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前2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1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15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5.讲师八、九、十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440、420、4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参与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

第二，参与发表教研论文1篇，或参编教材1部。

第三，获教研成果奖1项。

第四，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奖1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220、210、200，教学质量

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二区1篇，或三区2篇，或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3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C类论文、著作（译作）1篇（部）,或D类论文2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项目2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或首位获厅级奖励1项。

第四，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人文社科类20万元。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1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96、64、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且主持

厅级项目 1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3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 C 类论文、著作（译作）1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6.助教十一、十二级岗

（1）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2）教研科研任务

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 1 项；或参编教材 1 部；或参与项目 1 项；或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奖 1 项。

附件 5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品德高尚，学风端正，爱岗敬业，服务师生，身心健康，对有职业道德及学术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工作探讨和学术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结合自身优势，制定职业生涯规划，通过多种形式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研究水平。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为本单位的服务能力建设积极献言献策；高级岗位应承担指导中初级岗位人员的任务；承担校（院）及本单位安排的各项公共事务。

四、业绩任务方面

1. 工作任务

（1）工程技术岗位

高级岗位：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中级岗位：组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能独立解决

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

初级岗位：能够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员级岗位：能够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2）实验技术岗位

高级岗位：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相关工作，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参与组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承担实验课教学与研究，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组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中级岗位：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

初级岗位：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方面的管理工作。

员级岗位：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或其它具体工作。

（3）图书档案岗位

高级岗位：系统掌握业务理论知识，全面了解国内外岗位业

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参考咨询、读者服务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工作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文献研究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任务，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

中级岗位：较系统地研究业务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编制书目索引、读者服务、咨询、导读等工作；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工作；

初级岗位：承担部分选书工作，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承担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承担档案管理或业务指导的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的工作；参加培训档案专业干部的教学工作。

员级岗位：承担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从事基层档案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从事档案专业的具体工作或辅助性工作。

（4）编辑出版岗位

高级岗位：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独立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中级岗位：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

初级岗位：协助编辑进行工作；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

件，或独立发稿；检查样书，练习撰写书讯、书评；分担编辑室内其它工作。

（5）会计审计岗位

高级岗位：全面掌握会（审）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审）计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参与重大财经、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和组织实施，完成财经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研究会（审）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定期撰写财务状况分析（专业审计报告），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中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初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员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

（6）医疗卫生岗位

高级岗位：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病症进行抢救和处理，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中级岗位：能胜任所在科室一定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

初级岗位：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有关的专业技术问题。

员级岗位：在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本专业一般

技术工作。

（7）科学研究岗位

高级岗位：具备处理本专业业务的能力，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工作，开展一定水平的创新研究。

中级岗位：能胜任所在岗位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积极开展创新研究。

初级岗位：能胜任所在岗位内的专业技术工作。

2.教研科研业绩任务

（1）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三区1篇，或四区（EI期刊论文）2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C类1篇，或D类2篇；或首位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首位主编教材1部。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项目2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前5位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第四，授权发明专利2项。

第五，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1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15万元，人文社科类5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副高五、六、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SCI论文、EI期刊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D类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

第二，前3位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或前2位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项目1项。

第三，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五，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中级八、九、十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二，参与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第三，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初级十一、十二级，员级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

主动参与教研、科研工作。

附件 6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品德高尚，学风端正，爱岗敬业，服务师生，身心健康，对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工作探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多种形式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为本单位的服务能力建设积极献言献策。

四、业绩任务方面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方面，成绩显著。

2. 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1. 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较大的操

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2.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3.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1.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

2.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3.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1.完成本职工作，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一般问题。

2.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

3.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1.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2.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附件 7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需具备下列教研科研业绩条件，其他要求根据当年度晋升聘用方案执行。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教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申报，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4）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5篇（项），或二区1篇且SCI论文、EI期刊论文1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或C类4篇，或B类1篇且C类2篇，或B类1篇（C类2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2）前5位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前4位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0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2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2篇，或二区4篇；或二区3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一区1篇且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4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3篇，或B类1篇且C类3篇，或B类1篇且C类 1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2）前 5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破格申报，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 5 篇。

（2）前 3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A 类 1 篇且 B 类 2 篇。

（2）前 3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一区 5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或 A 类 3 篇。

（2）前 3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获国家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项目 2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副教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晋升，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C类1篇，或D类2篇，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前5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前4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或首位获得厅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教研项目2项。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2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1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二区1篇，或三区2篇，或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4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B类1篇，或C类2篇；或主编国家级教材1部。

（2）获国家级奖1项，或前5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前4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二区 1 篇且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B 类 1 篇且 C 类 2 篇，或 C 类 4 篇。

（2）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破格晋升，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B类1篇，或C类2篇。

（2）前5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2项。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2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

（2）前5位获国家级奖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15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

师前 2 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

（2）前 5 位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三）讲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晋升，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型

（1）参与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参编教材 1 部。

（2）获教研成果奖 1 项。

（3）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前 2 位参编国家级教材 1 部。

（2）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教材 1 部。

（2）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2.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励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4.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60万元，人文社科类20万元。

5.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2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1项。

6.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副高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三区1篇，或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2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C类1篇，或D类2篇。

2.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或前3位获厅级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厅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厅级三等奖1项。

3.前2位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1项。

5.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

6.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三）中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参与发表论文1篇；参与出版著作1部；或参编教材1部；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1项；

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参照教学型教师晋升的业绩层次和数量要求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